

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學生影像紀錄使用同意書暨承諾書

《關於本校影像紀錄分享之原則與家長合作提醒》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真實紀錄學生在校園中的經歷與成長軌跡，呈現他們在課程與日常生活中自然流露的姿態與表現，本校教師會於課堂及節慶活動中，以尊重學生的方式，適度拍攝個人或群體之照片及影片（以下均稱影像），並於彙整後提供檔案予家長，作為孩子成長歷程中珍貴的紀錄與家庭留念。

然而，對於這些影像的使用方式，不同家長所持的觀念與立場未必一致。無論採取何種態度，我們深信，唯有建立在相互理解與尊重的基礎上，方能真正守護每一位孩子的意願、隱私與人身安全，並彼此體諒各家庭基於不同的價值信念、文化背景、生活方式或個人經驗等多元面向之考量下，所作出的選擇。

本校為維護學生之人格尊嚴與整體福祉，並實踐華德福教育中所珍視的自由、責任與共好的精神，特訂定以下關於影像提供及使用之約定，敬請家長詳閱並共同遵守：

1. 影像提供條件

- 1.1 鑑於影像中常含有多人合影或全班團體畫面，涉及多位學生之肖像權與家庭隱私，為尊重每位學生與家長的意願與安全考量，本校所拍攝之影像，僅提供予「全班家長皆簽署本同意書」之班級。
- 1.2 本校將統一提供影像檔案予班級家長委員，再由家長委員依照班級內部共識之方式，提供予其他家長複製或拷貝。

2. 影像使用守則

- 2.1 本校提供予家長之影像，僅限用於家庭欣賞、收藏、紀念等非公開用途。
- 2.2 為維護學生之肖像權與個人隱私權，家長若有對外分享影像之需求，應審慎確認畫面中無其他學生之身影。如影像中包含其他學生，於尚未取得該名學生之家長明確同意前，任何家長皆不得以任何形式上傳、轉傳、複製、剪輯或散布該影像。
- 2.3 前述第 2.2 條所稱之「對外分享」，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方式（如影像列印、展示、播放等）、數位方式（如社群平台 FB、IG、Threads、Line、YouTube 等，或部落格、網站、雲端連結、檔案分享平台、簡報等），凡任何可能使班級以外之第三人接觸該影像之方式均屬之。

上述約定如有未竟之處，仍以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範為主；在這段共同陪伴孩子成長的旅程中，感謝您的信任與理解。願我們一同守護孩童的自由空間與尊嚴，維護親師生之間的信任與和諧，讓每一份紀錄都是真誠且溫柔的回憶。

家長(即法定代理人/父母/監護人)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(以上請家長均以正楷書寫姓名，另加簽名或蓋章)

學生：_____ 年級：_____ 簽署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